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38號

原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貴

程湘琪

林宗毅

被告 吳達奎（原名：吳堂樂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5日14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